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小姐, JP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3
葉天送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4
楊嫻華小姐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
吳國強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V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社會工作人員
何燕女士

樂施會

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發言人
丘譯蓉女士

視障動力

江錫銀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成員
蔡文傑先生

成員
歐陽達初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鄭翠珊女士

中心主任
李穎妝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女士

會員
呂思碧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何佩樺小姐

總幹事
胡露茜女士

基層婦女關注貧窮組

代表
陳惠芳女士

代表
李曉燕女士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

代表
黃秀屏女士

社工
關嘉莉小姐

單親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何慧玲女士

組員
朱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同根社

副主席
高加紅女士

幹事
畢佩明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理事
羅淑君女士

和諧之家

協調主任
阮冠英女士

社工
林珏瑤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副召集人
葉寶琳女士

人權委員會小組副召集人
Baig Raees Begum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Ada

職員
呂樂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1/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立法會CB(2)2310/04-05(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闡述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的時間表。

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當局建議，自2005至06年度起，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將會因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於每年10月底結算)的變動幅度，按固定的周期每年自動調整，而新金額將於隨後一年的2月實施。然而，李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批准新金額。李議員指出，有關財務委員會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調整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的建議，即使只是根據既定機制作慣常的周期檢討，只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尊重及互相信任的情況下才可行之有效。然而，過去的經驗顯示，情況並非如此。政府當局曾通過1999年的《撥款條例草案》，將家庭成員包括3名及3名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的每月標準金額分別削減10%及20%，亦曾分別透過2003年及2004年的《撥款條例草案》於2003年將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每月標準金額向下調整11.1%；這些都是政府當局繞過財務委員會調低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例證。

4. 主席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當局將向下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措施納入《撥款條例草案》之內，將議員陷於兩難局面。假如議員反對當局向下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便只好投票否決整項《撥款條例草案》。假如《撥款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便無撥款可用，無法推展來年的工作。由於政府當局可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其他方式，隨時繞過財務委員會而更改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撥款額，主席認為立法會不應將批准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新金額的權限轉授予行政機關，輕易放棄其控制公共開支的權力。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根據獲轉授的權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只可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及第3段所載有關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的既定機制，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金額。倘若有關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轉變在上述範疇之外，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財務委員會將權限轉授行政機關並非新的做法。舉例而言，財務委員會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發放教育津貼予學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將家庭成員包括3名及3名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的每月標準金額分別削減10%及20%，並非因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而是由於市民大眾越來越關注到，相對於市場工資而言，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發放的綜援金額相對

偏高。該項調低金額措施是1998年綜援計劃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當局並已就是次檢討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經財務委員會進行更廣泛的審議後，這項調低金額措施透過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實施。

6. 譚耀宗議員表示，對於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因應社援物價指數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按固定的周期每年自動調整，他並無強烈意見。譚議員進而表示，假如實施此項新安排，政府當局日後便無須透過《撥款條例草案》調整金額。譚議員繼而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假如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幅度非常輕微，則當局於一年後會將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凍結於當時的水平，並於下一個每年調整周期才補足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12個月所錄得的變動幅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可以考慮採用此項安排，但須顧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因而承擔的行政工作，因為社署須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以確保向逾65萬名受助人(包括54萬名綜援受助人和11萬名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的金額準確無誤。

7. 主席擔心，當局採用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幅度來調整標準金額的機制，會在高通脹時令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主席詢問，鑒於香港進入通脹期的徵兆越來越明顯，當局可否考慮採用預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調整額的方法。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一直採用預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調整額的方法。鑒於自1989至90年度起，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與實際的社援物價指數屢見差異，當局遂於1999年將預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調整額的方法，改為根據社援物價指數上一年的實際變動幅度作為計算調整額的基礎。這個方法的好處是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審計署署長於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行程序進行審查時亦指出，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與實際的社援物價指數有差異，並留意到在過去數年間，由於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以及偏離了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以致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並表示，當局放棄採用預測調整額法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假如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而當局其後要大幅調低金額以補足高估的升幅，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在開始時往往對大幅調低金額覺得難以適應。

9.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難以確定哪一項通脹／通縮預測最為可靠。再者，於2003年因應通縮而作出的調整可以說明，預測調整額的方法問題叢生，因為這個方法會令人誤以為當局削減標準金額，而事實上，當局只是基於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過高而調低金額，從而補足綜援及傷殘津貼金額過去數年上調過多的幅度。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因應社援物價指數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按固定的周期每年自動調整，委員並無異議。委員始終關注到，當局建議財務委員會將批准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權限轉授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因為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調整不一定以既定機制為基礎，亦可基於其他考慮因素。主席指出，假如既定機制是調整有關金額的唯一依據，政府當局應已向下調整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高齡津貼，而非維持高齡津貼金額於現有水平，待通脹完全抵銷11.5%的上調過高幅度為止。主席進而表示，雖然他察悉政府當局就預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調整額的方法所提出的問題，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排除在高通脹期採用預測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感謝委員支持自動調整機制，並察悉主席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假如社援物價指數近期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當局可考慮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III.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2310/04-05(02)及CB(2)2341/04-05(01)至(03)號文件)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闡述當局參考各界意見，修訂有關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以達致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10/04-05(02)號文件)。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而非原來建議的6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其他兒童照顧者起碼要尋找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擱置只向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受助人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建議，待適當時候再就有關新安排進行檢討；
- (c) 社署將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一項特別向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推行的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另會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深入就業援助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及
- (d) 對於沒有履行義務(如沒有參加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社署會從他們的綜援金中扣減200元。

若獲得所需撥款，政府當局打算由2006年4月起實施修訂建議，以便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有時間適應新安排。

代表團體的意見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12. 蔡文傑先生及歐陽達初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1/04-05(01)號文件)。他們指出，雖然修訂建議放寬了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規定的規定，但政府當局仍未解決市場上缺少可供單親家長受助人從事的低技術兼職工作的問題。該聯盟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在勞工處刊登的超過2 000份非技術工作中，只有大約591份屬兼職工作。在這591份兼職工作中，只有94份工作的工作時間大致上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適合單親家長受助人從事。該研究並發現，低技術工作的時薪仍然非常低，介乎24.5元至37.4元不等，視乎所要求的學歷而定。雖然部分工作列明學歷不拘，但僱主通常要求申請人具備最少兩年工作經驗、操簡單普通話及英語，及／或曾經修讀若干培訓課程等。

13. 鑒於前述的求職條件，而年齡在15歲以下的兒童，尤其是在單親家庭成長的兒童，仍極需要父母的照顧，該聯盟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該聯盟進而促請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應採用“個案經理”的方式幫助單親家長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以切合這些受助人的特殊需要；
- (b) 單親家長受助人大多教育水平偏低，在規定這些受助人尋找工作前，社署應確保市場上有足夠適合供這些受助人從事的兼職工作；
- (c) 政府當局應盡快制定法例，就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作出規定，以確保每名僱員可獲得公平合理的薪酬；及
- (d) 對於沒有根據**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履行義務的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社署不應對他們施加任何懲罰措施，包括從他們的綜援金中扣減200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

14. 黃貴有先生陳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1)號文件)。該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工作並非協助他們邁向自力更生的唯一方法，也應包括其他方法，例如參與義務工作及修讀培訓課程等；
- (b) 在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前，社署應確保市場上有足夠可供這類工人從事的工作崗位。這些工作崗位的薪酬應屬合理，並可提供發展空間，以鼓勵這些受助人自力更生。政府當局同時應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出外工作的單親家長，例如課餘託管服務及託兒服務等；
- (c) 鑒於單親家庭的需要各有不同，而這些家長各處於不同的準備就業階段，當局應考慮安排一名專責社工，為綜援單親家庭制訂切合個別家庭需要的援助計劃。採用這個方式決定哪些單親家長受助人應尋找工作，以期邁向自力更生，比較單單以子女的年齡作為決定基準更具成效；
- (d) 協助單親家長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的長遠目標，應是協助他們脫離貧困。當局應檢討現行的社會保障政策，確保能夠實現這個長遠目標；及

- (e) 當局在強制要求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時，應同時進行研究，探討此項規定對受助人子女的影響，以便按情況所需制訂並推行適當措施，保障兒童的權益。

樂施會

15. 胡文龍先生表示，雖然當局改善了有關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以達致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的建議，但樂施會仍不贊成修訂建議，原因如下——

- (a) 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將會進一步推低低技術工作的工資，從而令在職貧窮的問題更嚴重；
- (b) 單親家長受助人大多從事一些對增加就業能力毫無幫助的體力勞動工作。此外，這類工作的入息亦不足以維持生計；及
- (c) 為有需要的單親家長提供的現有支援服務仍然非常不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 施麗珊女士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2)號文件)。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在未能為有需要的單親家長提供足夠支援的情況下，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只會製造更多家庭問題，結果將會損害兒童以至家長(往往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下列建議——

- (a) 對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受助人而言，社署應清楚界定，哪些行為會構成沒有根據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履行義務，以免這些單親家長寧願犧牲子女的權益亦出外工作，以求社署不會從他們的每月綜援金中扣減200元；
- (b) 社署應改革現有的課餘託管服務及託兒服務，包括服務時間、服務對象的年齡組別及費用等，令這項服務更切合單親家長的特殊需要。當局並應考慮資助由外間機構營辦的個人保姆服務，令現時的課餘託管服務及託兒服務更具彈性；及

- (c) 不應將從事受薪工作視為幫助單親家長受助人融入社會的唯一方法。如受助人無法找到每星期工作8小時的工作，則參與義務／社區工作及修讀培訓及教育課程也應獲社署認同為從事工作以外的其他選擇。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17. 丘譯蓉女士告知與會者，很多與她境況相若的單親家長都願意尋找工作，自力更生，但單親家長必須首先確定，在出外工作期間，他們的子女獲得妥善照顧。

單親權益關注組

18. 朱有女士陳述單親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6)號文件)。該關注組特別指出，他們強烈反對當局建議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因為12至14歲之間的兒童正是成長的關鍵階段，極需要父母的照顧和督導。此外，他們質疑市場上切合單親家長受助人特別要求的工作崗位是否足夠。關注組希望政府當局確認，在家照顧子女亦是對社會作出的貢獻，縱然這只是無形貢獻。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受助人提供就業培訓課程，以便他們在子女長大後即準備就緒，可以投身工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19. 陳惠容女士陳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7)號文件)。社聯特別促請當局為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每名單親家長受助人各委派一名個人諮詢服務員，為個別單親家長受助人識別協助其達至自力更生所需的援助及支援。這項個案管理服務最好外判予非政府機構提供，因為非政府機構在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援助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社聯提出的其他建議如下——

- (a) 在協助單親家長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的建議下，有助增加社會資本的工作，例如參與義務／社區工作及修讀就業培訓課程等，亦應獲認同為一種工作；
- (b) 如要協助單親家長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的建議發揮作用，政府當局應在社會保障制度以外採取更多措施，包括增加適合這類人士從事的工作數目、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及

鼓勵僱主對僱員採取“家庭友善”(family friendly)的態度，例如容許身為單親家長的僱員採用彈性工作時間；

- (c) 鑒於單親補助金是當局因應單親家長在缺乏配偶支援的情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而給予的額外支援，而當局尚未就單親補助金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因此，社署不應停止發放單親補助金予單親家長。此外，當局應考慮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
- (d) 當局最近就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安排所進行的檢討缺乏透明度。政府當局應從速就此事徵詢所有持分者的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及
- (e) 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整個綜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幫助所有健全的受助人脫離貧困。

同根社

20. 高加紅女士闡述同根社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1/04-05(03)號文件)的內容。該會反對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因為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尋找工作並不合理。假如通過採用此項安排，只會為政府當局節省開支，但卻令跨代貧窮問題更嚴重。同根社希望政府當局以關愛及公平的態度協助有需要的單親家庭，例如鼓勵已準備就業的單親家長參與義務工作，藉此建立自信及融入社會，以及在強迫他們尋找工作前確保市場上有適合單親家長受助人從事的工種。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21. 羅淑君女士陳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8)號文件)。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特別關注到，為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設立的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的目標相當狹窄，只集中於協助單親家長就業。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認為，當局應擴闊這項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協助單親家長脫貧，而受助對象亦不應局限於單親家長，而應著眼於整個家庭。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並質疑社署的就業發展主任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最終幫助單親家長脫離貧困，而這應是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的目標所在。

和諧之家

22. 林珏瑤女士陳述和諧之家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9)號文件)。和諧之家提出的意見重點，是該會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其原有建議，包括將單親家長受助人須尋找工作的規定，由原來建議的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改為12至14歲，以及擱置只向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受助人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建議。然而，和諧之家希望政府當局審慎考慮下列建議——

- (a) 延長課餘託管服務及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以及增加獲豁免服務費用的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 (b) 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幫助單親家長受助人自力更生，例如讓受助人先行參與義務工作及／或修讀一些有助他們掌握工作技巧的培訓課程；
- (c) 政府當局應鼓勵商界對僱員採取“家庭友善”的態度；
- (d) 應考慮提供資助或貸款，以協助成立合作社，推動單親家長在社會及經濟層面上的參與；及
- (e) 倘若單親家長基於合理理由而沒有履行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之下的義務，社署應行使酌情權，不從這些單親家長的綜援金中扣減200元。

民間人權陣線

23. Baig Raees Begum女士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陣線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10)號文件)。由於倚靠社會保障維生是一項基本人權，而有關修訂建議仍會影響接近2萬個單親家庭，民間人權陣線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再作出決定。民間人權陣線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綜援制度的長遠策略及目標，並就此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求制訂一套符合人權規定的社會保障政策。

群福婦女權益會

24.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Ada向與會者闡述作為單親家長所面對的困境，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強迫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原因載於群福婦女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11)號文件)，內容與其他代表團體較早時在會議上闡述的原因相若。

新婦女協進會

25. 蔡詠詩女士陳述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5)號文件)。具體而言，該會對政府當局仍打算強迫育有最少一名12至14歲子女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尋找工作表示失望，認為當局完全漠視單親家長受助人的特殊需要及他們面對的不同處境。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當局應為單親家長提供自願性質的就業援助計劃，而非強制性的計劃。此外，倘若單親家長未能履行該計劃之下的義務，當局亦不應施加懲罰措施；
- (b) 應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婚婦女向其前配偶追討尚欠的贍養費；
- (c) 應提供周詳而足夠的課餘託管服務及託兒服務，包括延長開放時間及增加名額；
- (d) 所有政府政策均應確保，不會令某一性別處於不利位置，而在家中照顧家人起居亦應獲認同為對社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及
- (e) 應立例消除工作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歧視。

香港基督徒學會

26. 何佩樺小姐及胡露茜女士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1/04-05(02)號文件)。該會特別籲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即時擱置由2006年4月起推行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的計劃，同時就如何協助綜援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 (b) 就勞工市場進行全面檢討，找出適合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從事的工種及確定市場上是否有這些工種，以期為單親家長受助人制訂更具成效的就業培訓課程；及
- (c) 應為託兒及青少年服務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單親家長有時間參與一些旨在協助家長融入社會及增加社會資本的活動。

基層婦女關注貧窮組

27. 陳惠芳女士及李曉燕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向市民大眾傳達錯誤信息，令人誤以為綜援單親家長是“懶人”，要當局強迫其尋找工作。若當局能為單親家長的子女提供足夠的課餘託管服務，單親家長受助人其實樂意尋找工作。然而，現有的課餘託管中心不但並不足夠，而且這些中心亦不為11歲以上的兒童提供服務。當局耗資7,500萬元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是否有助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亦有疑問，因為這項撥款的受惠對象不一定是單親家長受助人的子女。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

28. 黃秀屏女士及關嘉莉小姐反對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原因與其他代表團體較早時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原因相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行事。主席在上述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協助單親家長的支援服務(如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及就業援助)的更詳細資料；證明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兼職工作的計劃切實可行的相關數字；以及當局打算如何在選定地區推行該計劃的資料。待當局備妥上述資料並徵詢綜援單親家長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後，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視障動力

29. 江錫銀先生表示，現行的社會保障政策欠缺幫助健全受助人脫離貧窮的策略及措施，當局實不應針對單親家長，以掩飾現行社會保障政策的不足之處。江先生進而表示，有關修訂建議不單有歧視成分，亦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規定，每個締約國均須確保18歲以下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獲得滿足。

基督教勵行會

30. 鄭翠珊女士希望當局亦可為最年幼子女在12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受助人提供更多就業援助計劃，以便他們在子女長大後即準備就緒，可以投身工作。李穎妝女士向與會者闡述該會在協助單親家長受助人求職方面的經驗。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31. 鍾婉儀小姐向委員扼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該聯席反對有關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該聯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3/04-05(04)號文件)。該聯席特別指出，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有歧視婦女成分，因為大部分綜援單親家長都是婦女。該聯席表示，雖然立法會過去曾兩次表明支持成立贍養費局，但政府當局仍置若罔聞，該聯席對此表示遺憾。結果，那些無法向前配偶取得贍養費的婦女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好被迫依靠公共援助供養其年幼子女。

討論

32. 陳婉嫻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修訂建議已經顧及各界就當局較早時發表的文件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將會協助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並會提供基本訓練。此外，只要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曾經努力尋找工作，當局不會從其綜援金中扣減200元。他補充，這項將於2006年4月推行的計劃的策劃工作將會繼續。

總結

34.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於2005年10月舉行下次會議，並會參考各界的意見，繼續討論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委員表示同意。秘書處將會在諮詢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29日